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4号

申请人：马嘉狄，男，汉族，1982年4月1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22号103、104。

法定代表人：刘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凡，男，广东耀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马嘉狄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嘉狄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工资差额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工资10000元；三、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工资10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8日的工资3076元；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0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在2022年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大，经营困难，故拖欠员工部分工资，经核实，我单位确认尚未发放申请人工资为12500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5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运营总监，工作至2022年10月8日离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无异议。申请人提交了钉钉考勤截图、与“刘佳勇”的微信记录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提出先结一部分工资，对方在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向申请人支付了数笔款项。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及确认微信用户“刘佳勇”属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勇。鉴于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并有钉钉考勤材料、微信工资转账记录为证，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月工资标准为100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为5000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

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工资支付存有争议的，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的薪资标准，但未能向本委提交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及未足额支付工资期间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工资差额25600元（3000元+10000元×2个月+10000元×0.26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工资差额256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